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同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汉斌：\_\_\_\_\_

独立董事廖 晔：\_\_\_\_\_

2016年1月22日